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0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消防局)

承辦人：吳庭任

電話：06-6569119#6603

傳真：06-2981502

電子信箱：zanwu02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消管字第1111280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報、總說明與對照表、來函影本各1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相關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1年9月29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1164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
、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